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 國立中山大學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 食趣國際有限公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甲、乙雙方同意，乙方成為甲方之特約商店，基於雙方互惠原則，就特約事項，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 甲方職員至乙方各品牌餐廳消費或購買商品時，於點餐時出示■員工識別證■名片□其他_____，並提供乙方相關識別圖檔，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:

(1)於WOOSA洋食鬆餅屋全台分店(台北京站店暫不配合)，消費主餐享有免費升級A套餐之優惠，B套餐加購100元(原價198元)，C套餐加購200元(原價298元)之優惠；一張識別證或名片僅能升級乙份，限平日兌換使用 (假日/國定假日不可使用)。

A套餐:可選湯品(附麵包) 或 130元內飲品，二選一

B套餐:可選湯品(附麵包) 或 沙拉 二選一 + 130元內飲品

C套餐:可選130元內飲品+360元內任一鬆餅

(2)本優惠內容不得與禮券與各項實體/電子票券、折扣、優惠及行銷活動，合併使用。

(3)以上優惠，10%服務費以原價計算，服務費不折扣。

(4)本合約為特約商店專屬方案，僅適用於Woosa洋食鬆餅屋全台分店(台北京站店暫不配合)。

二、 本合約期間：自 115 年 11 月 02 日起生效。

三、 本優惠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會員卡或其他優惠券、優惠專案合併使用。

四、 乙方不定期所推出之優惠方案，將公佈優惠內容於各分店、社群平台。

五、甲方得於甲方內部以書面張貼、電腦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乙方之相關訊息及其他相關優惠，甲方員工前往乙方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之營業規定。

六、若有任何優惠內容之調整或產品價格之變動，以乙方店內報價公布為主。

七、甲方對員工的消費行為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亦不對消費員工的任何事宜向乙方承擔任何責任。乙方與消費員工因消費或與消費相關的所有爭議、糾紛，應由乙方與員工自行協商解決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對此承擔任何責任。

八、 合約期間內，如有未盡事宜且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，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。甲乙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合約期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，本合約即為終止。本約自生效日開始起算一年，期滿自動延長，往後亦同。

九、 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甲乙雙方若涉訴訟時，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方： 國立中山大學
負責人：李志鵬
聯絡地址: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聯絡電話: 07-5252000#2052
E-mail: han0521@mail.nsysu.edu.tw
聯絡人姓名/分機:韓岳辰/2052

請蓋公司章(大小章/發票章/福委章皆可)

校長李志鵬

乙方：食趣國際有限公司
負責人: 周士淵
聯絡地址: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42之2號
Tel:/Fax:02-25113081
特約聯絡人分機:719
E-mail: tnsm.mk@tnsm.co

食趣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53089876 負責人:周士淵 ☎02-2523-4655 中山區民權西路42之2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2 日